

#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博管办〔2021〕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2021年继续实施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，并编制了《2021年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，内容包括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所属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、派出项目、学术交流项目”，以及“香江学者计划”、

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和“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”共6个项目的主要内容、申报条件、遴选程序、有关要求等。

请各地、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，按照申报要求精心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特别要加强在应届博士毕业生群体和海外对口合作高校的宣传，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海外宣讲，吸引更多优秀博士加入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同时，鼓励各地结合自身需求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博

士后引进项目，吸引更多优秀外籍、留学回国人员加入博士后研究队伍。

2021年起，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所有申请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和原件的一致性。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，一经查证，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，并暂停相关单位申报资格一年。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